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14年9月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在确认缴款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

1、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59人调整为55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0人调整为57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的激励对象的名单相符。

监事：徐增、周建国、周琦、王庆山、郝海兵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